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3月2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-6-2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94,750,7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94,750,79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85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858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4,750,495	99.9999	300	0.0001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4,750,495	99.9999	300	0.0001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4,750,495	99.9999	300	0.0001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	比例	票数	比例

序号			(%)	数	(%)		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,782,511	99.9892	300	0.0108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2,782,511	99.9892	300	0.0108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2,782,511	99.9892	300	0.010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、2、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；
- 2、议案 1、2、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，详见上表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之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”；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金波、沈知绚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